

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元新防指〔2020〕15号

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（第11号）

近期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切。在全县上下众志成城、积极应对疫情的同时，一些虚假疫情信息也在互联网平台时有出现，误导社会公众，公众不理解和不配合，隐瞒真实情况的现象也时有发生。为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通过互联网散布、传播疫情谣言，发布虚假疫情信息，正确引导广大群众掌握疫情防护手段及措施，呼吁大众树立责任意识和法治意识，确保社会秩序井然有序、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营造良好的疫情防控氛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信息以官方媒体、政府新闻办、卫生健康等官方平台权威发布为准。

二、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疫情报送、发布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准确归口上报疫情相关信息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、乱报疫

情，对瞒报、漏报、乱报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各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向社会公开疫情相关信息，积极主动回应群众关切。

三、广大干部群众要积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如实向基层组织（村、社区）或所在单位报告，主动到村、社区或单位登记、测量体温。若隐瞒到过疫区或与确诊病例有过密切接触史，造成疫情扩散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。

四、广大网民要自觉规范网络行为，树立法治意识，积极弘扬正能量，合理做好自身防护工作。对网络信息要仔细辨别、认真判断，对未经证实的消息以及地域不清、指向不明的信息不发布、不传播、不评论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。

五、全县各类网站、自媒体和网络平台要严格遵守国家网络管理法律法规，从严审核信息来源和内容。对审核把关不严、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六、对通过互联网发布、传播虚假信息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网信部门、公安机关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查处，依法追究发布人、转发人、群主、管理员及相关网络平台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尊重和保护个人隐私，不通过网络发布和传播涉及公民个人隐私信息，不得从事侵害他人名誉、隐私的网络非法活动。

希望我县各级各部门、各互联网平台、新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积极传递正能量，以实际行动共同维

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和社会秩序。

特此通告

元谋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

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

2020年2月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2月7日印发
